

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」機關採購廉政平臺

# 第一次聯繫會議秘書單位報告

簡報單位: 高速公路局政風室

日 期:民國114年4月22日



# 簡報綱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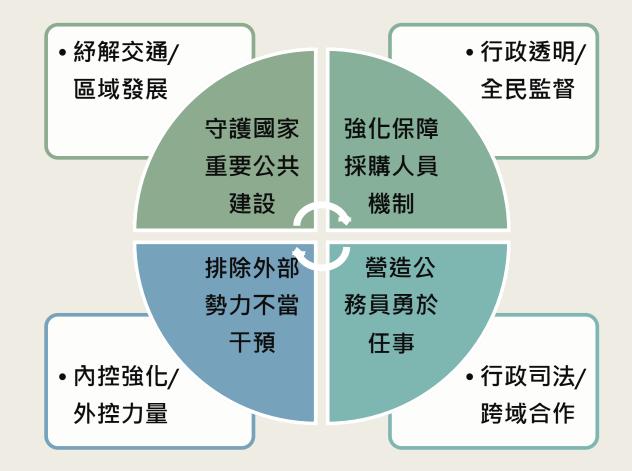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-平臺能解決什麼公共議題?

貳、廉政風險查檢說明

參、地上物查估稽核計畫

### 前言-平臺能解決什麼公共議題?-1





### 前言-平臺能解決什麼公共議題?-2



#### 目前辦理

規劃設計階段

用地取得階段

施工階段



環評爭議合法性

路廊規劃影響性

路線修正公平性



土地估價之公信力

地上物查估透明度

權利人被誤導詐騙



招標策略

廠商能力

品質管控

餘土管理

職災預防

圖利陰影不敢裁量

公聽會公開

行政效能低落

、民眾權益VS/ 、 依法執行/ 不當關說

定期聯繫會議

### 貳、廉政風險查檢說明-1



項	風險態樣	因應作為及對策		
次		現有措施	新增對策《114.04.22》	
1	環保團體關切 致計畫期程受阻	辦理座談會,廣納各方意見	邀請環境部及相關環保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。	
2	都市計畫變更時程延宕	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桃園市政府充 分溝通協調	1. 公開協調會議紀錄及都市計畫變更進度 2.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或說明會,充分向民眾說明溝通	
3	「 <mark>查估不實」</mark> (墓地)	簽訂契約委託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依相關法令代辦墓地查估及遷葬作業	<ol> <li>將委託代辦協議書公開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</li> <li>協調公墓與私墓之委辦工作之透明化措施</li> <li>辦理地上物查估專案稽核《詳本次秘書單位報告》</li> </ol>	
4	協議價購或土地 徵收程序受阻	<ol> <li>依相關規範進行合理適當之補償</li> <li>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及查估公司 覈實辦理估價</li> </ol>	<ol> <li>查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,並通知所有權人到場</li> <li>適時將相關資料以去識別化方式,公開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</li> <li>查估進度及實務做法於網站上呈現以防詐騙《詳本次提案三》</li> </ol>	
5	限制廠商競爭	<ol> <li>審慎擬定招標文件</li> <li>積極回應廠商疑義,充分說明材料 規格及施工技術之必要性</li> </ol>	<ol> <li>1. 倘外界對於資格訂定有疑義,適時更正招標公告。</li> <li>2. 利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,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</li> <li>3. 遇有更正公告時一併檢討規劃設計責任《詳本次專案報告一》</li> </ol>	

### 貳、廉政風險查檢說明-2



-		因應作為及對策		
	次	現有措施	新增對策	
ı	招標策略 6 未臻周詳	<ol> <li>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,廣納意見</li> <li>優先以最有利標招標方式辦理</li> </ol>	<ol> <li>邀請政風及主計等監辦單位列席參加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</li> <li>採購廉政平臺機制,導入外部監督措施與諮詢管道</li> </ol>	
I	7 工程 <mark>流標</mark>	<ol> <li>採行適當分標策略</li> <li>編列合理單價、訂定合理等標期,並適時辦理廠商說明會</li> </ol>	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,邀請工程會等專家學者提供建議	
ı	民眾質疑評選程序不 8 公或違反利益衝突迴 避規定	使用工程會之專家學者資料庫遴 選專業之評選委員,並請委員簽 署廉政告知書或切結書	<ol> <li>利用公開資訊管道,瞭解評選委員是否為投標廠商關係人</li> <li>強化評會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之保密及迴避觀念建立</li> <li>前中後過程行政程序外接觸登錄落實執行《詳本次提案一》</li> </ol>	
	遭外界質疑 <mark>刻意護航</mark> 特定廠商得標	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採購案招 標、評選及決標辦理過程	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,導入外部監督措施與諮詢管道	
-		契約明定逾期罰則及權責分工	加強對施工進度和品質的監管,及時發現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 6	

### 貳、廉政風險查檢說明-3



項次	風險態樣	現有措施	新增對策	
11	發生 <mark>職業災害</mark> 事件	與職安署組成區域聯防體系,執行安全衛生聯合稽查作業;辦理相關訓練、訂定施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	適時邀請職安部門參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,協助 提供專業建議	
12	承攬廠商 偷工減料	落實三級品管並於施工過程辦理不定期抽 核	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,召開定期聯繫會議	
13	契約變更程序 未臻妥適	確實依「交通部與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 權責劃分表」所訂契約變更程序辦理	辦理廉政研習或宣導,增進履約管理知能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,導入外部監督措施,適時提 高工程稽核頻率	
14	監造不實	訂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,並由權責單位落 實執行查證或督導措施	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,導入外部監督措施 於工地現場加裝CCTV及GPS供後續追蹤	
15	未落實 餘土控管	本局訂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,並由權責單 位落實執行查證或督導措施	<ol> <li>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或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土方管理機制,督促業管單位掌控工程狀況</li> <li>納入平臺會議由法規面、規劃面及執行面充分討論土方風險及對策《詳本次提案二》</li> </ol>	



#### 辦理依據

#### 稽核背景

#### 稽核目的

- •國道7號採購廉政平臺 第一次聯繫會議提案
- •國道7號採購廉政平臺 第二次聯繫會議提案
- 高公局簽准114年4月 稽核計畫辦理

#### 1.查估委辦情勢已改變:

地上物查估係依據各縣市查估自 治條例因地制宜,自113年後均 以人力不足等不再接受本局委辦

- 2.地上物查估契約模式:
- ①直接委託查估事務所
- ②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再委託專業 查估協力
- 3.履約管理角色之加重:

撥付委辦費及管理進度監督角色



需自行發包查估契約執行甲方

期藉稽核確保查估成果的正確 性與公信力,以預防風險及外 界誤會產生,作為推動重大工 程的有力後盾。

- 1.廉政風險提高:
- 2.主動透明化政策:
- 3.管理執行廉政風險:
  - ① 為強化查估廠商及承辦同仁依法 行政
  - ② 為預防權利人被引導誤信之詐騙 情事
  - ③ 為保障民眾權益減少疑慮,消彌 爭議
  - ④ 爲管理逕行搶種搶建之廉政風險
  - ⑤ 為避免公帑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
  - ⑥ 地上物查估違法風險類型列表。





風險類型	風險態樣	
1. 民眾陳情抗爭	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人不滿補償價額,可能引發民眾 陳情抗爭,致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受阻,無法順利完成。	
2. 土地所有權人搶種	搶種高價作物,例:土地所有權人於行政機關召開公聽會時知悉地上物查估補償事宜,為圖高額補償金,違反土地從來正常種植高粱、玉米、蘆筍等作物之習慣,而搶種改良芒果樹	
3. 土地所有權人搶建	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部分面積增建	
4. 委託查估廠商行政 專業不足疏失	① 農作物所有人認定錯誤 ② 補償金額計算錯誤或補償項目單價登載錯誤 ③ 建築物所有人認定錯誤 ④ 住戶戶數不合常理仍予查估補償	
5. 委託查估廠商基準不一致之疏失	①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認定權屬錯誤 ② 農作改良物補償對象之認定權屬錯誤	

風險類型		風險態樣	
6.	委託查估廠商不法-查估 廠商故意對查估項目為不 實之記載,因而變更補償 標準	① 未依標準材質認定建物材質而給予高額補償 ② 錯誤認定違章建物為合法而給予高額補償 ③ 違法認定虛構補償面積 ④ 以漏估為由要求補償	
7.	委託查估廠商不法詐騙	利用事先獲取的查估資訊,進行非法行為	
8.	權利人刻意或被引導詐騙	① 工廠非原生產機具之移入 ② 墳墓查估數量正確性	
9.	行賄公務人員/送好處給 廠商	行求賄賂公務員要求查估補償	



- 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」用地費用約為186億(原經費95億)
- <mark>都市土地路段之</mark>地上物補償(救濟)及遷移費、自動拆遷獎勵金(下稱地上物費用)總金額為6億3,173萬4,005元。
- 政風室會同用地單位(路產組)辦理現場會勘抽查部分成果。

項目	查估成果/件	會勘抽查/件
建築改良物	131	2
農作改良物	384	4
工商設備搬遷	35	書面
墳墓	14	1

■ 經審酌查估件數及作業可行性,就以上項目現場會勘確認尺寸、數量是否符合實際(抽查比例約1-3%),如與實際不符則併複估辦理更正。



1

釘樁

■ 本局確認路權範圍後辦理路權樁位測設作業。

- 依照時程表及本局訂頒「<mark>新增路權樁位測設委辦作業規範</mark>」完成路權界樁.拆除.線測等
- 分批點交予市政府地政局,並由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

開 記 明會

#### ■ 執行地上物查估前辦理開工前說明會辦理教育訓練

- 1. 專業教育訓練:邀請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進行案例分享
- 2. 廉政教育訓練:廉政單位分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/企業專業倫理/民.刑.行政法
- 利益迴避衝突之預防: 對本局權管單位及執行廠商有無地緣關係製作清單

#### 實地 查估

#### ■ 契約甲方:

- 1. 業主到場:本局行文通知業主到場會同領勘
- 2. 本局派員:本局及分局派員會同檢視查估公司人員進行作業
- 3. 軌跡留存:全程錄音.錄影及拍照
- 4. 複估申請:業主對查估內容.等級數量若有疑義可申請複估.並由本局擇期辦理勘查確認
- 5. 政風抽核:會同政風室對成果抽查3~5%
- 6. 異常管理:對現場查估有爭議或引起關切案件進行錄案

#### ■ 契約乙方:

- 1. 委託廠商對查估(協力)之監督
- 2. 查估(協力)廠商之內控制度(專業/倫理)
- 市政府:

民眾涉及市府頒定相關法規之陳情疑義或有搶種.搶建之情形,由市府協助書面/會勘認定

3

13



4 縣市政府 協助審查

- 查估補償基準依各縣市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
- 本局將查估成果送請市政府相關局處(工務局、地政局、農業局、民政局育費管理處、都市發展局、經濟發展局)協助「分別」書面審查
- 本局請查估公司製作審查意見對照表

本局書面審查

■ 本局訂定審查項目並製作書面審查檢核表

- 6 專案查估
- 遇地上物因性質特殊於法規內無補償規定
- 查估公司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專案查估
- 查估成果並將送請專業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
- 適時評估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

#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

